

关于 2008 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实施风险警示暨债券交易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下调标准券折算率通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对相关公司债券停牌。停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其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披露风险警示公告。

中国结算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质押券折扣系数取值的通知》，拟下调本公司 2008 年企业债券（深交所证券代码：111047，银行间证券代码：088072，证券简称：08 长兴债）折扣系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08 长兴债”将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对因停牌所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根据《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08 长兴债”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开市时起实行风险警示并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风险警示的债券代码、债券简称以及起始日

因中国结算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质押券折扣系数取值的通知》，拟下调本公司 2008 年企业债券（深交所证券代码：111047，银行间证券代码：088072，证券简称：08 长兴债）折扣系数，本公司“08 长兴债”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1. 债券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后债券代码不变，仍为“111047”；
2. 债券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后的债券简称由“08 长兴债”变更为“ST 长兴债”；
3. 债券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 年 9 月 11 日开市时起。

4. 深交所会员需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会员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

（一）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二）已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中国结算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质押券折扣系数取值的通知》，拟下调本公司 2008 年企业债券（深交所证券代码：111047，银行间证券代码：088072，证券简称：08 长兴债）折扣系数，债券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关于对公司债



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08 长兴债”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开市时起实行风险警示。

三、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张仁竹

电话：0572-6221391

传真：0572-6221391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 58 号

邮编：313100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

